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京口工业园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5 条涂布（胶粘制品）自动化生产线；提升改造原有的 5 条涂布生产线上胶工序的上胶装置；淘汰 2 台 4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新增建设 2 台 4 吨/小时燃气锅炉（一备一用），配套完善相关的环保设施等，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 14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5000 吨乳液型聚丙烯酸酯胶水。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京口工业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改（扩）建涂布生产线上胶槽设备清洗及涂布生产区地面冲洗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及现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原印刷、涂布车间及储罐区无组织废气面源边界外延50米包络范围。改（扩）建涂布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涂布线废气治理设施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沾染胶水的废胶带、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并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染胶水的普通废胶带、制胶原料包装袋、稀释剂空桶、色浆空桶、废弃纯水过滤介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